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巴中经开审〔2021〕6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防护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中市洁雅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防护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防护用品生产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 I8-06-02-02 地块内，占地面积 13474.27 平方米。项目购置流延机、吹膜机、制袋机、手套机、口罩机、卷巾机、鞋套机、保鲜膜机、棉签机、裁剪机等设备，建设口罩、手套、台布垃圾袋、洗脸巾、手术衣、手术帽和床上用品、防护服、棉签、鞋套、保鲜膜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亿个医用和民用口罩、1.5 亿只医用和民用手套、2 亿个民用台布垃圾袋、1000 万卷民用洗脸巾、1000 万件医用手术衣、5000 万顶医用手术帽、1000 万件医用防护服、2000 万套医用床上用品、5000 万盒医用棉签、1 亿只民用鞋套、5000 万卷民用保鲜膜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4%。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完成了

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1-511924-04-01-827673】FGQB-0002号)。

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障设施建设资金。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定时清运到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严禁随意倾倒、填埋。

(三)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水处理中的固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经预处理池、沉淀池处理后产生的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底泥沙作为固废运往建筑垃圾堆放场。

(四)严格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预处理池(容积40m³)处理后(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废水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并在容器下方设置托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处置。

(五)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吹膜、流延、封切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项目产生的杀菌废气使用真空泵进行抽排,经喷淋塔吸附处理后,汇集到一根高15m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项目成型、点焊废气、压胶废气、投料粉尘、打片粉尘、分切粉尘、裁剪粉尘、棉签生产粉经新风系统净化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3)。

(六)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一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室内,利用墙体隔声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二是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及减震垫等措施;三是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减少因设备工况差而产生的噪声污染;四是水泵置于水泵房,墙壁安装吸声材料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环氧乙烷空钢瓶由厂家回收处理;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

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喷淋塔废水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制定有效、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好重点区域的防渗、防腐处理。

（九）落实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岗位、人员及职责，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自身监管，按《报告表》监测计划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依法严格坚持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和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

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经济开发区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监督检查和日常巡查工作。

此复。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经济开发区大队，四川晨
宇盛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共5份)

